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2:19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2:13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1	下午 12:55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2	下午 1:10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6	下午 12:29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0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2:19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張建宗先生
黎穎瑜女士
何婉貞女士
羅麗婷醫生
葉兆強先生
陳競新女士
黃宏亮先生
陳威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8
消防處署任消防區長（新界西）
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梁偉成先生
古潔儀女士
周嘉年先生
林立德先生
唐麗芳女士
陳寶儀女士
林燕菁女士
麥力高先生
蔡俊華先生
黃永雄先生
黎啟泰先生
莫慶祥先生
黃應鳴先生
林智文先生
陳德義先生
梁佩賢女士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他表示，劉皇發議員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辭任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故屯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已由當日起懸空。劉議員在議會工作 30 多年，一直盡心盡力為屯門區服務，建樹良多，對本區的發展有着重要的貢獻。他代表屯門區議會，祝願劉議員生活愉快，身體健康。此外，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將會退休的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讚揚他在任內致力打擊屯門區罪案，並祝願他事事如意，生活愉快。

3. 他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身兼屯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的議員表示，根據《屯門鄉事委員會會章》，主席如辭職或因其他事故終止其職務而出現空缺，主席一職會由副主席暫代，直至選出一人填補為止。據他理解，屯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在暫代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期間，可以當然議員的身分出席區議會會議。但是，由於他本身是以民選議員的身分出席區議會會議，故才未有作出此安排。為此，他希望確認其理解是否正確，並將有關事宜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會後補註：根據《屯門鄉事委員會會章》，副主席只是於主席一職懸空時暫代其位，直至選出一人填補為止。故此，副主席並非主席職位的正式繼任人，而他亦不會於暫代主席一職期間出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職位。]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早上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V. 討論事項

(A)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B) 再三強烈要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2 號及第 7 號)

7. 主席表示，考慮到上述兩份文件的內容均與退休保障有關，他建議一併討論。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8.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會先請張局長介紹第 2 號文件，然後再請第 7 號文件的提交人簡介其文件。其後，議員可提出意見或查詢，待張局長作出回應後，區議會會就議員提出的動議及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9. 張局長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當中重點包括：(i) 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背景；(ii) 是次退休保障諮詢的特色；(iii) 公眾諮詢的範圍；(iv) 四根支柱提供不同方面的保障；(v) 香港社會面對的挑戰，包括：(a) 在未來 40 多年長者人口的持續增長；以及 (b) 勞動人口持續下降及人口老化對社會福利和衛生服務開支造成的壓力；(vi) 按「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原則，為未獲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額外收入保障；(vii) 政府立場；(viii) 強積金「對沖」安排；以及 (ix) 自願性退休儲蓄及安老按揭等。

10. 第 7 號文件的提交人就其文件補充表示，在「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兩個模擬方案當中，他與周永新教授一樣，會支持「不論貧富」方案，並希望長者能夠得到平等而有尊嚴的退休保障。他認為，「不論貧富」屬退休保障方案，「有經濟需要」則只屬扶貧措施，而要求長者將資產及入息資料交由政府審查的做法亦令市民感到不滿。此外，強積金政策推行多年，但如今僱主供款竟然約有 94% 會被「對沖」，對市民極不公平，故他認為政府必須檢討及取消「對沖」機制。另一方面，他歡迎政府就有關退休保障政策進行諮詢工作，但認為政府在諮詢期間不應抱有鮮明立場，而在反映就「不論貧富」方案所可能需要增加的開支預算時，亦應將開支來源（例如：薪俸稅，利得稅及勞、資、官三方供款方式籌集資金等）的數據合併計算，避免集中以單項開支來源作計算而跨大其影響。

11.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

12. 有議員表示，張局長在簡介時曾舉例指出政府會收集不同意見，但只提及個別政黨名稱，故懷疑這是親疏有別表現。此外，她指出強積金只能在六十五歲以後才能領取，未能應付長者的不時之需。她認為政府不應浪費公帑於高鐵，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大白象工程」上，應投放更多資源保障香港市民安享晚年。另一方面，她希望政府不會漠視周永新教授的意見。

13.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宣傳廣告中提及現時全港整體支出之中每五元約有一元與長者服務有關，強調日常開支中已有不少資源投放在長者身上，令人感到政府在諮詢時已有預設立場。此外，政府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38 萬名長者受惠於香港退休保障制度「零支柱」，由公帑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但是，她懷疑當中不少長者會因為資產審查或簽署文件等程序而未有提出申請，故希望知悉實際上受惠於「零支柱」的長者人數。另一方面，她認為政府預計長者人口在未來 20 年會由 112 萬增加至 200 萬之說有誇大之嫌，希望局方加以解釋。整體來說，她會支持「不論貧富」方案，並希望政府能努力完善退休保障計劃。

14. 有議員表示，張局長早前曾應邀出席一個退休保障諮詢會。當時，一名將會退休的地盤工人指出，他和患病的妻子正靠地盤收入每月 16,000 元維生。當時張局長回應表示，「每月有 16,000 元人工，兩口子已不錯。」他請張局長為此作出澄清，或考慮收回有關言論。此外，多年前政府的退休保障制度只有三根支柱，想不到現時增加的第四根支柱竟然會將「\$2 乘車優惠計劃」亦計算在內。有關強積金方面，由於僱主供款當中約有 94% 會被「對沖」，保障作用幾乎全被「沖掉」，故促請政府就此表明立場，並公開取消「對沖」機制的計劃。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用詞（例如：「不論貧富」及「加稅」等）有誤導成分，令人容易產生負面印象，並建議政府考慮以加徵「累進利得稅」、「大額股息稅」及「資產增值稅」等方式應付退休保障開支。

15. 有議員對政府未有接納周永新教授意見表示不滿，並指出政府浪費了就有關研究所付出的時間和公帑。她認為，政府不應將錢花於「大白象工程」上，並應考慮以「不論貧富」方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16.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應該與市民多溝通、多商量，並清楚讓市民知道以「不論貧富」方式推行的全民退休保障所需要

的實際金額。此外，她亦認為「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當中，資產不多於 8 萬元的要求過低，希望政府重新計算。

17. 有議員表示，為完善長者退休生活，政府及扶貧委員會已花了不少時間進行研究及準備諮詢文件。如今社會上只重點就有關「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兩個模擬方案作出爭論，實在可惜。然而，退休保障必須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共同承擔責任，而政府更應負責推動有關工作。另一方面，他認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弊病已經人所共知，雖然僱主可能就取消「對沖」存有不同意見，但政府應有勇氣面對，並積極研究過渡方案。

18. 有議員指出，市民勞碌一生，晚年若仍須讓政府進行資產審查才能有機會取得微薄退休保障，實在是一種侮辱，而 8 萬元的資產根本亦未能應付長者退休生活，為他們提供安全感。現時，市民要求的是一個由三方面供款而無須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而在這個安排之下，政府所需要付出的資金應該不多。此外，若有了全民退休保障，政府在其他支出方面（例如：綜援）應會有所減少，故認為政府不應以「加稅」等理由恐嚇市民。有關動議方面，她認為「原動議」較「修訂動議」更接近市民訴求，並呼籲議員支持「原動議」。

19. 有議員表示，大同是中國的古代思想，所謂「鰥寡孤獨，皆有所養」及「男有分，女有歸」，而從前鄉村社會亦提倡「養兒防老，積穀防饑」，但有關想法已經不合時宜，市民現今普遍亦須為自己的退休生活打算。此外，他不認同政府花費金錢於「大白象工程」上，更認為政府為香港經濟所需而展開的各項基建及城市發展工程，均能為社會帶來勞動力，更養活了不少工人家庭。雖然政府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已經照顧到市民所需，但他仍希望政府考慮以「不論貧富」方式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讓更多長者能夠受惠。

20. 有議員對政府未有建議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只是重點扶貧的做法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不但未有接納周永新教授的建議，更跨大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所可能帶來的經濟負擔。此外，他以自己為例，指出市民不少強積金供款已被基金管理公司及經紀蠶食，將來未必能為市民帶來退休保障。

21. 有議員支持政府有關退休保障的方案，並認為個別議員不應懷疑諮詢的真假，甚至指政府希望藉某些建議恐嚇市民。此外，他希

望政府考慮有關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的建議，將有限的資源先投放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並將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由 70 歲或以上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另一方面，為了更有效增加資源，政府應考慮增加稅收的種類。

22. 有議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屬完美的想法，與現實不符。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政府在財政上的負擔愈來愈大，未來 50 年的支出更是難以推算。為此，他希望政府能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並解釋相關收入及支出的計算方法。此外，強積金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16 年，他希望政府能優化有關計劃。另一方面，他認為「\$2 乘車優惠計劃」對長者甚為重要，而政府亦應考慮提倡「老有所用」，支持及鼓勵長者就業。

23. 有議員指出，目前香港採用的多根支柱制度，與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一致，目的為防止老年貧窮。故此，提出退休保障的目的根本是要針對長者的經濟問題，而並非個別議員所講的令長者「安心」問題。所謂「不論貧富」方案，實際只是將資源平均分配，即一個基層市民與張局長將來退休後，將領取同一金額的退休保障，情況有點不公平，而政府的資源亦未能集中協助基層有需要的人士。若要減少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應盡其本份將資源作二次分配，盡力協助基層市民。

24. 有議員認為，政府只預留 500 億元予退休保障計劃並不足夠，並建議當局考慮從土地基金及每年財政預算中預留某個百分比的撥款，以支援退休保障計劃。他贊成政府應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避免剝削打工仔的權益。另一方面，他不同意「不論貧富」的方案，認為政府應為退休保障計劃設置門檻，但門檻不應定得太高。此外，他認為有能力的人不應分薄社會資源，應為社會付出更多，協助弱勢社群。

25. 有議員表示，香港有今天的成果，理應感激上一代人對香港所付出的貢獻。但是，政府只是受市民的委託，公平分配社會的公共資源，而人人均需要為自己的退休生活打算，這與政府和其他納稅人無關。此外，香港人口老化速度快，平均壽命亦較長，故認為政府不應過份樂觀地評估未來經濟，並應藉此機會改善強積金制度，以及擴闊稅基，增加未來收入。

26. 有議員指出，政府訂立貧窮線，可清楚界定有需要人士身分，並提供合適援助。此外，為解決退休保障計劃可能造成的結構性財赤，各個議會均不應再「拉布」，並應協助政府維持正向的經濟前景，讓經濟可以有持續及穩健的增長。

27. 第 7 號文件的提交人表示，無論是「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均會引致結構性財赤。為解決此問題，政府應考慮擴闊稅基（例如：開徵「累進利得稅」及「大額股息稅」），但不應削減醫療資源。

28. 張局長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推算長者人口數字時，當局已將各項因素（例如：死亡率、移民數字及人口結構轉變等）計算在內；
- (ii) 設定「有經濟需要」方案時，有關資產不多於 8 萬元的審查標準只為模擬建議，並非政府的真實建議。雖然如此，政府就有關資產審查標準的水平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iii) 投放於社會保障的現金流現時每日約為 1 億 1 千萬元，當中 有六至七成的支出與長者有關。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受惠長者分別約有 15、43、22 及 3 萬人，即社會保障制度已涵蓋共約 80 多萬名長者。政府已按既定機制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建議把上述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金額調高 4.4%，有關調整將於《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追溯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iv) 增加稅收的例子只是用作比較開支情況，而非政府的真實建議；
- (v) 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人現時的平均壽命約為 81.7 歲（男士）及 87 歲（女士），五十年後則可能變成 87 歲（男士）及 92.5 歲（女士）。此外，香港現時約有 3,300 位人瑞，五十年後有關數字可能會增加至 42,650 人。故此，長壽因素是絕對不能忽視的；
- (vi) 根據資料，2014 年受強積金「對沖」影響的 43,500 名僱員（佔整體僱員約 1.7%）當中，平均約 94% 的相關僱主供款會因「對沖」而被提取。雖然數字並非議員所指的「所有僱員」供款當中約有 94% 被「對沖」，但政府仍會正視有關問題；
- (vii) 明白議員十分關心政府的開支，政府會嚴格規管各項公帑開支。就工程而言，相關支出只為一次性開支，而工程亦會牽涉經濟效益，屬投資項目。但是，有關退休保障的支出應歸類為經常性開支，兩者並不相同；
- (viii) 出席退休保障諮詢會的施先生月入 16,000 元，與患病的妻子同住公共房屋，每月須支出約 1,500 元覆診費用，他們希望申請

長者生活津貼。現時，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夫婦）的每月總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為 11,830 元及 332,000 元，故施先生夫婦並不符合申請資格，而當時他亦只是為有關情況作出解釋。此外，他正安排探訪施先生，以了解局方有否其他地方可以提供協助；以及

- (ix) 政府已參考周永新教授的研究報告，並將有關報告結果的理念及藍本加入諮詢文件當中，可見當局十分尊重周教授的意見。此外，政府已預留 500 億元，以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而扶貧委員會亦正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至今年 6 月 21 日結束。政府期待社會就此課題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

29. 有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經爭論多時，他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就退休保障政策取得成果。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30. 有議員要求局方提出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時間表，並盡力與商界作出討論。

31. 張局長回應表示，雖然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議題極具爭議性，但政府已主動提出相關的議事日程。由於當年制訂強積金計劃時，相關法例已容許「對沖」，故若政府現時提出取消建議，定會受到商界非議，並指做法有違當年的承諾。故此，政府必須在勞資雙方之間取得平衡，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政府會在收集各方意見後進行分析及整理，並提出可行的建議方案。

32. 主席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已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而張局長亦已作出回應，區議會可以開始處理就是項議題所提出的一項動議。有關動議連同第 7 號文件一併提交，內容如下：

「屯門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速採用『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不設審查機制。」

動議人：楊智恒議員

和議人：甄紹南議員及江鳳儀議員

此外，亦有議員就上述動議提出修訂，內容如下：

「屯門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儘速推出可持續的退休保障計劃，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

修訂動議人：甘文鋒議員

修訂和議人：龍瑞卿議員

33. 他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然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故此，區議會應先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的修訂動議。若區議會通過接納有關的修訂動議，則會再就此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否則，區議會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34. 經表決後，區議會同意接納上述修訂動議。

35. 接着，區議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並以 20 票贊成，8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經修訂後的動議。

36. 主席多謝張局長及局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勞福局

37. 有議員表示，個別政黨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這兩個不同場合就有關全民退休保障持不同立場，她對此感到失望。

38. 有議員回應指出，其政黨已向政府提出三方供款形式的社會保障方案建議，希望上述議員多加留意。

3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項目已經結束，區議會亦已通過了經修訂的動議，故不會再作討論。

(C)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3 號)

4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屯門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地區主導計劃）的內容。她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計劃。本區會參考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早前推行的相關計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

會)作協調平台，集中處理數項需要多部門合作的課題，並會由區議會就工作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早前，處方已就文件建議內容諮詢各相關部門(包括：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警務處等)，並就有關額外人手及資源方面作出安排。經商討後，處方建議運用地區主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跨部門協作集中處理以下三個在區內普遍關注的範疇：

(i)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 加強民政處、屋宇署、食環署及地政處等部門的合作，打擊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例如：清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等)。

(ii)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 民政處、地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會加強安排清理單車聯合行動的次數及規模；以及
- 定期巡查單車違泊問題嚴重的黑點，處理非法停泊單車問題。

(iii) 滅蚊／滅蟲工作

- 民政處、地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會加強屯門鄉郊地區剪草工作，改善因雜草叢生而引起的蚊患；以及
- 民政處會按需要向屯門鄉郊居民提供輕便的滅蚊工具包及相關支援。

41. 她續表示，上述文件建議已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通過，故希望有關建議亦可獲區議會支持，並能聽取議員的意見。若上述建議能獲區議會通過，處方便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商討具體安排(包括按既定機制安排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並適時向區管會及區議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度。

42. 有議員要求處方在有關加強滅蚊／滅蟲工作建議中，加入「滅鼠」項目，改善區內鼠患問題。此外，現時區內舊樓滲水問題嚴重，導致鄰居關係不和諧，故亦希望可將改善滲水問題加入有關建議中。

43. 有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及滅蚊／滅蟲工作的建議。有關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方面，很多居住於鄉郊的

市民須踏單車至鄰近的三個輕鐵站（鍾屋村、泥圍及藍地），並在停泊單車後轉乘輕鐵到目的地。由於現時停泊單車車位不足，而一些合法車位亦被長期停泊或破壞，故他十分同意加強處理非法停泊單車及增加車位。有關滅蚊／滅蟲工作方面，現時鄉郊地區發展迅速，處方應留意多加清理雜草（例如：西鐵底部位置），並確保排水渠渠面及渠底暢順，以改善蚊患。

44. 有議員指出，有關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構築物事宜主要由屋宇署及地政處兩個部門負責。為此，他希望這兩個部門能釐清他們的權責及分工，以免有互相推諉的情況出現。

45. 有議員認為，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是因為單車停泊位不足所致，故希望政府考慮增加單車停泊位。此外，他亦希望知悉被政府沒收的單車會否發還予相關市民。另外，他向處方查詢滅蚊／滅蟲工作會否一併處理鼠患問題。

46. 有議員希望政府加強店鋪門前違例擴展的檢控工作。此外，由於區內巴士站及輕鐵站鄰近草叢，蚊患會較為嚴重，故建議處方考慮加強相關的滅蚊工作。另一方面，她建議將滲水問題納入建議項目之內。

47. 有議員指出，他同意處方建議運用地區主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跨部門協作集中處理區內普遍關注的課題，但擔心有關計劃可能未能持之以恆地解決有關事宜，故希望處方能着手監察相關工作，特別是經由外判公司處理的事宜。此外，他亦透過例子（即青山村的樹林倒塌事宜及井財街的非法停泊單車情況），指出相關部門未有妥善跟進個別地區的情況，並要求他們多加留意。

48. 有議員認為，現時全港 18 區每區只有一部噴霧機並不足夠，故要求處方加強相關設備及人手處理滅蚊工作。此外，她亦希望知悉有關輕便滅蚊工具的內容。有關鄉郊地區工作方面，她建議處方加強地區宣傳及與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解決村內問題（例如渠務積水事宜）。另一方面，她同意非法停泊單車問題是由單車停泊位不足所致，故亦希望政府增加單車停泊位。

49. 有議員要求處方釐清地區主導計劃的「主導單位」及其角色，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能克盡己任，互相配合，千萬不要各自為政，

以致拖慢民生工作。

50. 有議員建議加入有關區內小販的課題，並希望屯門民政處牽頭帶領各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51. 有議員表示，她同意有關地區主導計劃的建議，但希望區議員能有更多機會參與及策劃計劃的內容，不要只是聽取工作匯報。

52. 有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建議處方加強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的檢控工作及相關罰則。

53. 有議員以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藥房為例，指出相關店鋪門前違例擴展的問題嚴重，部分店鋪更將大量貨品擺放於店鋪門前位置，對路人構成危險，影響路面安全。為此，他支持政府加強打擊店鋪門前違例擴展的工作。

54. 有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民政處提出的三個建議，並希望處方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集中資源處理。此外，他亦希望處方能聽取議員就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見，並考慮予以跟進。

55. 副主席查詢處方推行地區主導計劃時有關增撥資源（例如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安排。

5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地區主導計劃賦權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區管會的主席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委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故此，區管會將主導及推行計劃，並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 (ii) 民政事務總署將撥款 6300 萬元予全港 18 區，以推行地區主導計劃，即各區大約有 350 萬。此外，處方亦會增加人手及外判服務，以協助處理有關工作；
- (iii) 滅蚊／滅蟲工作除了處理蚊患，亦包括防治蟲鼠的工作；
- (iv) 民政事務總署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檢控店鋪門前違例的法例修

訂建議，而處方亦會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相關意見；以及

(v) 處方會將議員就檢控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黑點提交予區管會考慮。

57.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方可用合適方法處理非法佔用土地之物件。現時，處方會以拍賣形式處理沒收得來的單車，而不會將它們歸還予非法佔用土地的市民。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女士表示，署方會以民政處提供的資源增聘外判服務，以處理區內重點地方的蟲鼠問題。

59. 有議員擔心政府在處理沒收得來的違泊單車時會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了解署方將會如何處置沒收得來但還未拍賣的違泊單車。

60. 有議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將如何分配 6300 萬元撥款予全港 18 區，並認為各區的議員數目均有所不同，平均分配的做法會有欠公平。

61. 有議員希望處方能增加資源，以處理鄉郊地區的雜草及排水渠等問題。

62. 有議員建議處方考慮聯同本區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將單車違泊黑點變為合法的單車停泊位，並作妥善管理，以應付市民需要。

63. 副主席提議將文件中的三個範疇交由各相關專職委員會處理及跟進。

64. 有議員建議處方參考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的單車管理方式，由政府提供單車及單車停泊位，以租用模式供市民使用，從而減少浪費及管理成本，並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此外，他亦同意將有關課題交由相關專職委員會討論。

65. 有議員不同意將文件中的三個範疇交由各相關專職委員會處理，並建議區管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項。

66. 有議員表示，車主一般可以贖回因違例泊車而遭政府拖走的汽車，但違例泊單車的市民則不能贖回他們的單車，做法並不合理。此外，為增加合法停泊單車的位置，他建議處方參考上水火車站雙層單車停泊位的設計，以增加單車泊位數量。

6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地區實際情況及民政處的建議，考慮分配資源的方法；
- (ii) 政府致力推動環保交通工具，處方會將議員有關單車停泊位的建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運輸署考慮；以及
- (iii) 感謝區議會支持地區主導計劃。區管會落實及執行計劃時，定會充份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68. 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請處方在落實計劃時，民政處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D)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報告

(E) 舊市中心重新規劃 創造新地標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4 及 5 號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69. 主席表示，上述兩份文件內容均與屯門舊市中心的規劃有關，故建議區議會一併討論。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

70.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此議題去信規劃署、運輸署、屯門地政處及衛生署，邀請他們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7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及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兩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72. 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議題於去年區議會已曾討論，而上屆區議會亦同意撥款邀請專業人士就屯門舊市中心進行整

體的規劃研究。現時屯門舊市中心的交通經常擠塞，蔡意橋及屯門診所等設施亦已不合時宜。他建議當局運用屯門診所及新墟街市停車場的土地，並善用蔡意橋至杯渡路一帶的河面。此外，他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並不足夠，並希望能知悉規劃署的意見。另一方面，他並不贊成第 5 號文件中有關重建新墟街市的建議，並指出將現時新墟街市中約三百二十個商戶全部安置於仁愛堂廣場的做法並不可行。

73. 第 5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政府為重建觀塘裕民坊，將該區所有商戶安置於三層高的臨時街市中。他認為當局可考慮以同樣方法，於仁愛堂廣場安置新墟街市的商戶。為有效地進行重建工作，他建議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作出協調和統籌，並由規劃署、地政處及運輸署作出跟進，認真處理有關重新規劃屯門舊市中心的事宜，並預早解決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

74. 有議員指出，現時新墟街市的擠迫情況已經十分嚴重，而屯門區兆康及井財街的屋苑即將落成，人口的增加及經濟的發展均會對本區的交通及設施等各方面構成影響。為預早籌謀，他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屯門區，以作改善，並盡快處理有關屯門診所的問題。另一方面，他支持區議會撥款予專業人士為屯門舊市中心的規劃進行研究，但擔心將來政府未必認同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並予以跟進。

75. 有議員不同意由區議會撥款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研究，並認為有關規劃的工作應由政府部門作主導，並由他們進行研究。他舉例指出，早前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合共動用六十萬元邀請顧問公司為有關屯荃鐵路的計劃進行研究，但最終政府未有接納報告建議，白白浪費了六十萬元公帑。故此，他建議將有關規劃屯門舊市中心的工作交由各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此外，他指出上屆區議會未有通過有關的研究撥款，故希望藉此機會澄清。

76. 有議員指出，新墟街市為屯門區內最大的一個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而區議會於 2014 年 5 月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曾就有關擴建新墟街市的事宜進行討論。他同意由區議會撥款邀請專業人士就有關計劃進行研究，但認為研究時必須有充分的公眾諮詢，讓市民能夠反映意見。此外，他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研究的工作進度，而相關的顧問公司亦應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77.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將會有數個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而有關發展對區內的人口、經濟、文康及保育等各方面都會構成影響。此外，區內工業區的工業用途亦已隨着時代改變為辦公室用途。為配合區內發展的需要，他同意有必要進行研究，但認為區議會撥款數十萬元並不足夠。有見及此，他建議由政府相關部門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並諮詢整個屯門區居民，然後再將研究報告交由區議會考慮。

78. 有議員指出，每逢繁忙時間，屯門市中心的交通便變得十分擠塞。此外，蔡意橋路面狹窄，設計亦應不合規格。有見及此，他同意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進行規劃研究，並最好由規劃署負責。若否，他亦會贊成由區議會撥款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研究。

79. 有議員對兩份文件的內容表示支持，並認為屯門舊市中心的涵蓋範圍應包括屯門鄉事委員會及教堂一帶。此外，他認為研究由規劃署作主導較理想，但他亦贊成由區議會撥款五十萬元，以較靈活的方法進行基礎研究及公眾諮詢工作。如能鼓勵區內青少年的參與（例如：建築系學生），則對研究工作會更有幫助。

80. 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議題已經討論多年。他於上屆區議會亦曾提出有關由區議會撥款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進行規劃研究的建議。由於當時適逢屆末時候，而區議會剩餘的可動用撥款亦只有二十萬元，故才未有成事。

81.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會撥款事宜必須經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處理，他希望於會議的稍後時間再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

82. 秘書補充表示，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前，曾就有關為屯門舊市中心進行規劃研究的撥款建議進行討論。由於當時的財政預算已經制訂好，故區議會只可同意以 20 萬作為屯門舊市中心規劃研究的撥款金額。可是，由於該研究的撥款申請並未交由財委會通過，故技術上仍未算已獲區議會撥款。雖然如此，上屆區議會亦已同意將有關事宜交予本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83. 有議員指出，由於新墟街市物價較區內其他街市便宜，故市民一般會喜歡前往該處購物，造成擠迫。為此，她建議政府善用屯門

河上蓋，於蔡意橋至河田一帶的橋面興建街市，方便市民。此外，她同意由區議會撥款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研究，並希望區議會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有關召集人方面，她推薦由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擔任。

84. 有議員表示，隨着新商場及屋苑的建成，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人流不斷增多，泊車位置亦不足夠。她認為有需要為屯門區整體作重新規劃，但單靠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並不足夠。故此，她建議由規劃署作主導，研究加建多層停車場及改建新墟街市，重新打造屯門區。

85. 有議員指出，議員多年來不斷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相關訴求。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更需勞動警方協助疏導交通。除此之外，區內停車位不足的情況亦日趨嚴重，故建議當局積極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另一方面，屯門診所的使用量已達飽和，故亦希望政府能尋求解決方案。就上述各項訴求，他希望知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86.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很多問題都源自昔日的規劃已過時，若要解決問題，必須先檢討規劃。整體而言，他贊成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研究工作，惟擔心有關成效。他建議政府考慮將屯門河河面覆蓋，以增加土地空間，讓屯門舊市中心一帶更有發展機會。另一方面，為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他亦提議政府考慮善用屯門政府合署的地庫空間，以增加泊車位。

87. 有議員表示，觀塘裕民坊的重建計劃之所以能夠安置多個受影響商戶，是因為該區可以將舊有的郵局改裝，以興建新的臨時攤檔。當所有商戶遷至臨時攤檔後，政府便可以進行重建工作。此外，數年前九龍城區亦有類似的地區重建計劃，規模更是由衙前圍道至紅磡一帶。由於重建規模龐大，有關計劃由發展局負責，並成立了大型的地區諮詢平台，以收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就屯門區而言，屯門舊市中心發展密集，如需進行地區重建，應由發展局方面負責，並開始大型地區諮詢平台，廣泛地諮詢居民意見。

88. 有議員認為，屯門舊市中心無論在交通、道路、街市及診所各方面都出現問題。雖然區議會不斷努力爭取作出改善，但政府卻一直未有實質回應。故此，他贊成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進行研究工作。

89.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的恆常工作中會不時檢視區內的規劃情況，以滿足最新發展需要；
- (ii) 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發展已多年，當中大部份建築物，尤其住宅樓宇主要在私人土地上；
- (iii) 要為舊區帶來新發展，改劃已發展的私人物業未必是切實可行，而私人物業的重建步伐是市場主導。相反地，藉檢討個別政府土地上應用效率較低而較舊的建築物的重建潛力是較務實的做法。過程中，必須諮詢地區人士及受影響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亦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a) 相關部門有否計劃重建這些較舊的建築物，及就重置現有設施及維持現有服務的可行性的意見；(b) 政府部門是否有計劃提供新服務；(c) 在新發展中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新的設施；(d) 重建對該區的交通及環境等各方面的影響；
- (iv) 運輸署已就有關交通及興建停車場方面的事宜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而交通擠塞的問題，亦與道路網絡、交通管理方面有關；以及
- (v) 署方會仔細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就改善區內個別地點的用途作檢討。

90.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表示，如在區內有合適土地供發展，處方會積極配合。

91.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屯門診所設有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美沙酮診所，以及由醫院管理局管轄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一直以來，建築署負責為屯門診所進行有關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為進一步方便使用者進出屯門診所，建築署亦已開展了多項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例如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美沙酮診所設立可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服務櫃檯、安裝斜道和觸覺引路帶、和設立暢通易達停車位等）。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保持聯繫，務求令有關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為使用者帶來方便。

92. 有議員對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的回應表示失望。她表示，署方不斷在屯門新增土地供住宅發展，令區內人口及設施的負荷不斷增加，但在配套設施上並沒有相應增加，或積極改善區內的生活環

境。此外，她並不反對區議會撥款為屯門舊市中心進行研究，但卻擔心政府不會理會相關的研究結果。為此，她認為若規劃署牽頭就屯門舊市中心的規劃進行研究會更為有效，並要求署方交代有關重建屯門舊市中心的研究內容及時間表。

93. 第 5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位於杯渡路天橋底的停車場土地本應為最理想用作臨時街市的地方，可惜該地段已被政府賣出。他建議政府考慮善用位於蔡意橋附近的公園土地，以便計劃重建工作。

9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將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他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重視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於上述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回應。

95. 有議員表示，她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認為現時屯門舊市中心的規劃已經不合時宜。她建議政府清拆新墟街市，並於該地點重新興建多層大樓，以容納新的街市、診所、停車場，民政及康樂大樓等設施。此外，她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96. 有議員指出，議員就有關屯門舊市中心一帶規劃提出了多項建議，但議員們不是專業人士，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亦成疑。他認為政府應有責任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着手進行改善和規劃，以解決區內人口不斷上升帶來的問題。

97. 有議員表示，新墟街市最初投入服務時，屯門區人口只有約 20 萬，現時屯門區人口已達 52 萬之多，但街市的規模卻維持不變，擠迫情況不難想像。她建議政府就新墟街市及蔡意橋一併進行研究，並考慮將屯門市中心的範圍擴展至舊市中心一帶。此外，她贊成屯門區議會撥款進行專業研究，並將結果送交政府考慮。

98.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進行研究工作根本並不足夠，並認為規劃署應肩付此重任，爭取資源為屯門區進行規劃研究，以配合區內發展所需。此外，他建議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為有關規劃研究舉行跨部門會議，以作跟進。

99. 有議員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建議上述工作小組一併跟進有關覆蓋屯門河河面及興建屯

門政府合署地庫停車場兩個項目。

100. 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對規劃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有關議題其實早於 2015 年 4 月已經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同時，澄清他並沒有在 2015 年提交的討論文件或是次提交的文件中，建議清拆新墟街市，並認為此舉會嚴重影響街市中三百多戶的商販。為改善街市內的環境，政府近年已完成了多項美化及空調工程，清拆街市將會造成浪費。他強調，早前的討論文件旨在建議政府考慮清拆於新墟街市旁的行人天橋，並興建多用途大樓，以配合發展需要。另一方面，屯門診所由兩棟建築物組成，較高的一棟從前為停車場及宿舍，現已空置；另一棟則已有 40 多年樓齡，故政府應認真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重建或搬遷。此外，他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考慮有關屯門河河面配套的建議。

101. 有議員表示，相信區議會就有關議題已有一致共識，認為規劃署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着手跟進，以改善屯門舊市中心交通及發展等問題。此外，他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建議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特首或政務司司長反映。

102. 有議員指出，他曾於會議較早時間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議題發表意見，但現時認為已無此需要。他認為規劃署應考慮善用新墟街市旁的停車場及屯門診所對面空地的土地作為多用途臨時用地，以配合重建需要。

103. 第 5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建議政府考慮運用河傍街停車場土地作為臨時街市的選址。此外，他亦建議區議會聯絡規劃師學會，從學術層面諮詢專業意見。另一方面，他希望區議會能將此議題納入本屆區議會的重點工作目標，並將層次提升至規劃署署長，甚至相關政策局的層面。

104. 主席表示，相信各相關政府部門已清楚區議會的意見，希望他們認真考慮。除了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區議會亦希望邀請各相關政府部門的高層官員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共同跟進屯門舊市中心的規劃工作。

105. 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建議區議會去信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署）反映意見，並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106. 主席表示，第 4 號文件中提出了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 50 萬，以研究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的要求。若區議會同意，秘書處在草擬 2016-17 財政預算書時，會把上述撥款建議納入其中，以提交予財委會考慮。他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107. 有議員表示，會議上發言的議員均贊成重新規劃屯門舊市中心，但她對有關由區議會撥款 50 萬作研究用途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認為規劃社區屬政府責任，並擔心區議會的研究結果不被政府接納。

108.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就「由區議會撥款 50 萬，以研究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和「由規劃署負責研究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兩者進行表決。

109. 主席指出，規劃署在處理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方面理應責無旁貸，只是區議會亦可考慮自行撥款委託專業人士作出研究，然後將研究結果提交署方考慮。

110. 第 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同意邀請各相關政府部門較高層次代表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並認為可於該會議上再就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以研究市中心舊區土地用途的事宜進行討論，不必急於此時進行表決。

屯門區
發展及
規劃工
作小組

111. 主席同意上述議員的建議，並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回應。

V.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12. 主席表示，由於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因事需要提早離開，為能親身解答議員的提問，故建議將上述議題提前討論。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

113.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並參閱席上派發的「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2016」文件。

114. 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向議員簡報以下資料：

(i)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屯門區罪案

(a)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513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56 宗，跌幅逾 9.8%。破案率為 42.1%，較去年同期下跌 1.9%；

- (b) 暴力罪案數字共 83 宗，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 宗。破案率為 51.8%，較去年同期上升 1.9%；
- (c)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雜項盜竊、三合會相關罪案、傷人及嚴重毆打、詐騙及科技罪案；以及
- (d)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店舖盜竊、車內盜竊及收債刑事案的案件。

(ii)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

- (a)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3,284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51 宗或下跌 4.4%。破案率為 45.9%，較去年同期下跌 1.1%；
- (b) 暴力罪案數字共 563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28 宗或 4.7%。破案率為 59.1%，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4.2%；
- (c)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雜項盜竊（下跌 19.3%）、扒竊（下跌 68.8%）、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31.6%）、暴力罪案（下跌 4.7%）、爆竊案（下跌 21.9%）、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7.5%）、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20.5%）、收債刑事案（下跌 25.8%）及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7.8%）；以及
- (d)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店舖盜竊（上升 8.5%）、車內盜竊（33 宗或上升 68.8%）及詐騙（21 宗或上升 5.4%）的案件。

(iii) 2016 年 1 月的屯門區罪案

- (a)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260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37 宗或下跌 12.5%。破案率為 41.9%，較去年同期下跌 1.2%；
- (b) 暴力罪案數字共 63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5 宗或 12.2%。破案率為 50%，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8.5%；
- (c)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科技罪案（下跌 11 宗或 37.9%）、詐騙（下跌 9 宗或 24.3%）、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8 宗或 36.4%）、暴力罪案（下跌 5 宗或 12.2%）及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4 宗或 66.7%）；以及
- (d)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店舖盜竊（上升 6 宗）、車內盜竊及收債刑事案的案件。

115. 他續表示，1月份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警方會透過去年整體的數據計劃今年的行動。去年全港整體罪案數字下跌約 1,300 宗或 1.9%，而屯門區整體罪案數字下跌約 4.4%。主要罪行如爆竊案和搶掠等的罪案下跌幅度理想，但警方會繼續打擊罪案的策略，以保持低罪案率。收債刑事案數字下跌 25.8%，但由於此類罪案及因其衍生的其他未分類的罪案對市民帶來頗大影響，屯門警區會以打擊收債刑事案為其中一個重點。另一方面，失車數字下跌 32%，但車內盜竊數字有明顯上升，並多於停車場或路邊發生；警方會加強巡邏，同時與停車場管理公司及保安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打擊車內盜竊。至於店舖盜竊方面，其犯案數字約佔整體罪案數字的 19% 並有上升趨勢，但由於保安員已對此類罪案加以警惕，其破案率亦有所提升。然而，由於區內流動人流較多，警方會繼續關注店舖盜竊。店舖盜竊主要犯案者為成人及大多發生於超級市場及藥房，故警方會與商場管理公司等持份者加強合作，防止店舖盜竊發生。此外，電話騙案的總數由 2014 年的 113 宗增加至 2015 年的 141 宗，增幅為 25%，當中有 34 宗與偽冒政府官員有關，故警方會繼續有關電話騙案的執法、教育及宣傳行動。

116. 有議員表示，感謝警方於新春期間派出大量警務人員，就良景邨的無牌小販帶來的暴力問題作出嚴正執法，深入調查事件及拘捕有關人士，並強調她反對任何危害市民的暴力行為。她續表示，由於良景邨是私人地方，政府其他部門或有困難對無牌小販執法，因而衍生環境及衛生等問題。事實上，有不少居民投訴自 2 月 10 日起持續有小販於晚上擺賣，帶來環境衛生問題之餘，亦擔心再次發生衝突事件。雖然打擊無牌小販並非主要由警方負責，她仍希望警方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再次感謝屯門區指揮官及警民關係組正視有關事件及嚴正執法。

117.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指揮官亦應回應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要求嚴厲打擊「假難民」』。此外，她希望警方藉區議會會議的機會，澄清良景邨小販事件的部分疑點：(i) 當時的影片顯示警務人員攔截良景商場門口，阻止其他人進入，良景商場內有否警務人員進行調停或執法；以及(ii) 警務人員於當日如何停止打鬥事件。她認為良景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良景邨的小販問題及提升該區的保安措施，但強調警方應於所有區內地方（包括私人地方）維持治安，為市民除暴安良。

118. 有議員表示，對罪案數字全線下跌感到欣喜，應嘉許屯門區警務人員的出色表現。此外，他查詢酷刑聲請人士的犯案數目，以及警方跟進失蹤人口（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處理方法及案件數目。

119. 另有議員反映屯門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車輛隨處停泊，甚至佔用巴士站位置，乘客因而要於馬路上落，造成危險。她曾多次就此提出投訴但不果，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20. 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蔡俊華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酷刑聲請人士的犯罪數字

警方沒有酷刑聲請人士或難民的犯案數目，只有非華裔人士的犯案數目，約佔屯門區內整體犯案數目的 5%，比全港平均值低。根據人口調查，現時區內有約 16,500 人為非華裔人士（已包括家庭傭工），當中包括印尼裔、巴基斯坦裔、印度裔及越南裔等人士。非華裔人士的犯罪種類主要包括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及有關出入境的罪案，但強調只屬區內整體罪案數字的小部分。警方會繼續監察和跟進有關事項。

(ii) 失蹤兒童及青少年人口

當警方接報有關個案後會準備失蹤人士的圖片及收集資料，以便區內警務人員找尋失蹤者。如若失蹤者有機會於其他地區出現，屯門警區亦會將有關資料轉交其他警區協助。事實上，警務處設有總區指揮中心專責跟進失蹤人口的案件，以及與各區失蹤人口隊聯繫，而其他隊伍如刑事調查隊會於有需要時提出協助。此外，屯門區的警務人員亦會留意在深夜及假日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檢查他們的身分證及年齡等。警長會在有需要時運用警方保護人口的權力，將街上流連的青少年帶回警局並要求家人前來，以了解他們於街上流連的原因。

(iii) 違例泊車

警方一直致力執法打擊違例泊車，曾於區議會會議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上收集違例泊車的黑點。有關議員可於會後提供違例泊車的地點，以便跟進。

(iv) 良景邨的無牌小販事件

警方已於西北分區委員會上講解過當日的情況。警方自農曆新年前一直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於良景邨一帶巡邏及監察，並於 2 月 2 日至 9 日期間接報 6 宗相關案件。警方已偵破當中 5 宗案件及拘捕 9 名涉案人士，並會繼續追查事件。打擊無牌小販並非警方的主要工作，但警方定會介入任何危害公眾安全或刑事罪行的事件。

事實上，由於大年初一晚上於旺角曾發生相關衝突，屯門警區事前已預計市民或會因對小販服務的需求，而於良景邨衍生事端。因此，香港警務處蔡先生於大年初二（2 月 9 日）晚上於該區在場觀察及收集情報。當晚有無牌小販擺檔，故警務人員協助當區管理員驅散涉事的小販，及後小販和平離開，警務人員亦因此撤離。後來由於留意到良景市集門外有打鬥及有人受傷，故警務人員立即折返，當時已有一群人往商場方向跑，而軍裝人員就阻止其他人進入商場，以免再次發生衝突，但場面仍然相當混亂。然而，網上流傳的片段或有剪接，造成警務人員於未發生打鬥前已攔截市民進入良景市集的畫面，希望在此會議上作出澄清。

警方除了處理良景邨無牌小販外還有眾多工作。然而，如果良景邨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衝突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件，警方不會坐視不理，但前線人員會經常保持克制，並盡力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法。

121. 有議員指出，由於自年廿九起不斷收到居民投訴管理員以武力驅趕小販，在場的警務人員卻沒有處理刑事行為，她於大年初二晚上特意到該區視察，以監察警務人員的執法情況。據她觀察，該處晚上 8 時至 10 時期間由警方管理，但警務人員於 10 時離開後就由管理員接管。她續查問，既然警方知道打鬥與管理員有關，警方為何沒有查問管理員的身份。由於她早前已就此問題去信警方但未獲回覆，希望香港警務處蔡先生於席上直接回應。

122. 另有議員指出良景邨小販事件的重點與管理員有關。他續查詢警方是否知悉管理員是否合法；如果警方已知悉管理員沒有牌照，為何依然容許他們管理該處；如果警方並不知情，為何未有於衝突發生時及早介入和處理。

123. 有議員表示，她未有看過網上的片段，只從電視的新聞影片了解事件。如若網上的片段曾經被剪接，警方理應向市民大眾解釋事件始末，以免此事影響警隊形象及導致市民對警方失去信心。

124. 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蔡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述事件（包括管理員有否合法牌照）仍在調查當中，故不便進行評論，但重申前線人員已於衝突中保持克制；
- (ii) 警方已事先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屋署聯絡，而 2 月 9 日晚上物業管理公司的聯絡人亦在現場，故已可合理推斷穿着「管理員」字樣服飾的人士的身份；
- (iii) 任何人士就上述事件有更多資料提供的話，請與警民關係主任或刑事組聯絡，以協助緝兇及日後以證人身份作供；以及
- (iv) 當時警務人員於良景市集門外阻止其他人進入，是一貫分開兩批衝突人士的做法，保障良景市集內的設施免受破壞及再發生事端。

125. 有議員指出，由於自年廿九及大年初一晚均已發生與管理員相關的打鬥事件，警方於年初二晚仍然未有查問管理員的身分並不合理，認為警方的解釋似乎牽強。

126. 有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只質疑管理員是否持有合法牌照及警方處理失當，企圖將所有事件與警方、行政長官甚至特區政府拉上關係。他認為事件重點應為了解堅決取締無牌小販的原因，以及如何懲罰發動打鬥的年輕人。

127. 有議員表示，她有責任代市民於警方出席的場合查明事件經過，以符合市民對警隊的期望。

128.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過去多年的貢獻，於屯門區內進行大量撲滅罪行的活動，並祝他日後工作順利。

IV. 討論事項（續）

(F) 要求嚴厲打擊「假難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邀請他們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歡迎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葉兆強先生及總入境事務主任（遣

送審理) 8 陳競新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30. 文件提交人表示，本港自推出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後，有關機制一直受到濫用，情況更漸趨惡化。涉及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犯案數字在五年間增長近一倍，嚴重威脅香港治安，並大量消耗香港資源。為解決有關問題，他要求當局盡快檢討「統一審核機制」，堵塞制度的漏洞，向非法入境的「假難民」實行「即捕即解」。此外，他亦要求政府考慮以下各項訴求：(i) 規定申請人於到港後一定期限內提出聲請；(ii) 規定提出聲請人士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所有證據；(iii) 檢討相關《入境條例》，並簡化審核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請；(iv) 加強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v) 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vi) 設立收容中心。

131.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葉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合乎高度公平的標準，審核申請人以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為理由，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返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現時政府正從四方面就有關機制作全面檢討，包括(i) 入境前管制；(ii) 審核程序；(iii) 羈留；以及(iv) 遣返及執法。有關的檢討內容如下：

(i) 入境前管制

- (a) 考慮引入預檢措施阻截經濟移民；
- (b) 加強入境前登記要求及作出相關配套檢查措施，避免懷疑有意濫用機制人士登機或登船；
- (c) 增加與聲請人的主要來源國家或地區的聯繫，並加強打擊人蛇集團；
- (d) 按需要檢討簽證或免簽證安排；以及
- (e) 探討修訂《入境條例》中有關「未經授權進境者」的定義，擴闊至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令所有人蛇集團(不論偷運的非法入境者國籍)，同樣需要面對嚴厲刑罰。

(ii) 審核程序

- (a) 目標是以法律修文，清楚訂明「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程序；
- (b) 盡快完成審核已提出的聲請，收緊審核聲請的時限，杜絕

濫用程序的行為；

- (c) 盡快拒絕顯然無理據的聲請；
- (d) 為公費法律支援訂立合適的適用範圍及上限；以及
- (e) 改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增加處理個案的數量。

(iii) 羈留

- (a) 現時只有極少數聲請人會在等候或正在審核期間被羈留，當局會考慮釐清及加強入境處羈留聲請人的法定權力，以羈留正在等候審核、審核/上訴進行中，或審核已完成但因各種理由（例如提出司法覆核）而滯留的人士，以減低對社會治安影響，並防止他們進行非法工作；以及
- (b) 尋找適當設施進行翻新，讓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可增加羈留人數。

(iv) 遣返及執法

- (a) 加強與相關國家領事館的聯繫，加快遣送已被拒絕的聲請人之程序；
- (b) 進一步打擊人蛇集團及相關罪行，加強本港及主要來源國家的宣傳工作，解釋香港相關法律及政策的要求，避免潛在聲請人被人蛇集團誤導。

132. 文件提交人向入境處查詢上述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133. 入境處葉先生表示，上述的全面檢討工作已經開展，政府計劃可於 2016-17 年度引入入境前登記及所需檢查，修訂《入境條例》「未經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並完成就審核程序及入境處羈留權力的檢討。此外，當局亦希望在 2017-18 年度提出條例修訂草案，期望於 2018-19 年度或以前開始實施新的法定審核程序，並開展工務工程工作，為入境處增加羈留設施。

134. 有議員認為，處方多項建議中，有關「羈留」的安排應該最為有效，建議當局考慮盡快增加及擴大相關羈留設施。

135. 有議員建議政府加強審查來自主要來源國家的聲請人的簽證及經濟能力。此外，為避免審核過程過長，當局應妥善處理無理缺席或推遲審核會面的個案，或考慮將他們列為自動放棄申請個案。

136. 入境處葉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加強從水陸兩路邊境打擊偷渡活動，強化源頭堵截，並與內地執法機關作緊密聯繫和合作，以重點打擊協助安排有關人士來港的犯罪組織。強化措施方面，政府亦將會修訂及擴大《入境條例》「未經授權進境者」的定義、實施對部份國家或地區人士進行入境前登記，加強對水陸兩路偷運人口的刑罰，並防止逾期人士於香港逗留。另一方面，為防止聲請人以無理缺席或推遲審核會面等方式延長留港時間，政府會考慮將相關情況納入法例之中。

137. 有議員表示，一般市民難以界定社區內非華裔人士是否非法入境者、黑工或犯罪份子，故希望入境處和警方能向市民提供合適協助。

138. 有議員指出，社區內很多非華裔人士均會參與社區事務及服務社區，市民應盡量以包容的態度對待他們。政府應妥善處理有關免遣返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的事宜，維護社區共融，確保沒有犯罪的非華裔人士不會被標籤化。另一方面，他希望處方能慎重處理未能提出充分留港理由或未有重視審核會面的聲請個案。

139. 入境處葉先生表示，市民可透過網上表格、熱線電話（2824 1551）、傳真（2824 1166）或電郵（anti_crime@immd.gov.hk），向入境處舉報懷疑違反《入境條例》的個案。此外，非法入境者不能在港從事工作或參與業務，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 5 萬元及監禁 3 年，而上訴法庭的判刑基礎指引則為監禁 15 個月。市民如對求職人士身份存疑，亦可致電入境處查詢。

140. 主席多謝入境處代表的回應，並請處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入境處

(G) 要求設立「屯門夜市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1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規劃署、屯門地政處、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邀請他們派出

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42. 他歡迎食環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林燕菁女士、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新界西）黃宏亮先生及屯門消防局局長陳威南先生。

143. 文件提交人表示，許多市民也喜歡享用街頭美食，但往往提供街頭美食的是無牌小販。屯門區的無牌小販問題已出現多年，由於政府已不會再發出相關牌照，而他們亦未能負擔高昂的店舖租金，故只能以無牌的方式經營。無牌小販除了可能為社區帶來環境滋擾及保護費等問題，他們提供的食物亦存在衛生問題。她建議政府抱開放的態度，嘗試參考內地及台灣夜市墟的規管方法，於屯門個別地點（例如屯門天后廟廣場）設立夜市墟，以協助小販們在合法情況下繼續提供街頭美食。此外，她亦希望區議會能安排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事宜，並考慮安排外訪考察。

144. 有議員指出，屯門夜市墟的選址十分重要，如若地點興旺而人流多則更有利營商。為此，她希望各議員能就選址提出意見。

145. 有議員認為屯門天后廟廣場未必適合作為屯門夜市墟的選址。他指出，屯門天后廟廣場在進行美化改善工程後已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管理，他擔心以該處作為屯門夜市墟的選址會衍生環境清潔問題。此外，他認為夜市墟中所售賣的食物亦可能存在食物衛生問題，故希望區議會能小心考慮。

146. 有議員表示，建議於屯門設立夜市墟的動機良好，亦可以藉機改善相關政策，但他對其成效有所保留。有關費用方面，若是由政府提供地方作為夜市墟用地，則小販們可能要繳交租金，但他們卻未必願意，而經營的過程中亦會涉及管理，公眾責任及保險等問題。有關選址方面，如地點接近民居，小販們會表示歡迎，但附近居民則有可能會反對。可是，若地點遠離民居，小販們亦可能會因人流不足而不滿意。

147. 有議員表示，雖然設立屯門夜市墟未必能立即取締無牌小販，但他贊成各相關持份者及議員為有關事宜作出考慮及研究，並希望

個別有興趣的議員提出意見。

148. 有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贊成，並認為區議會可持開發的態度作出處理。他指出，小販活動可能會產生衛生及群眾聚集等問題，如選址不佳，除了可能會影響居民出入，亦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故此，他同意在屯門天后廟廣場這個相對遠離民居的地點作為屯門夜市墟的選址，並希望以台灣士林夜市為目標，讓夜市墟成為屯門區標誌性的特色景點。

149. 有議員表示，相關議員都不會反對有關於屯門設立夜市墟的建議，只是擔心有關選址及小販管理的問題。她認為有關建議既可讓小販們維持生計，亦可滿足喜歡街頭美食的市民。故此，她期望屯門區能夠以從前舊香港的大笪地和新填地為目標，設立具特色的夜市墟，成為新的旅遊景點。

150. 有議員重申，他對在屯門天后廟廣場設立屯門夜市墟的建議持反對意見，並擔心夜市墟會存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問題。

151.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就有關議題必先經過深思熟慮才能作出決定，特別需要留意環境、交通、財政，人流及管理等方面。

152. 有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贊成，並認為配合妥善的選址和管理，夜市墟可成為區內旅遊景點。此外，他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環委會繼續跟進。

153.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在有決定之前，應先就各方面作深思熟慮，特別是有關選址、食物及環境衛生問題及黑社會保護費等問題。

154. 食環署陳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署方就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有關項目應由地區主導，配合由下而上的溝通，才能獲得地區支持，以及滿足區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及關注；
- (ii) 署方建議倡議者留意物色合適的選址；以及
- (iii) 署方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配合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協助。

155.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若收到有關建議，而相關部門認為在小販政策，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等方面能符合要求，規劃署會考慮如何在土地規劃方面予以配合及就相關程序提供意見。

156.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將有待長遠發展而暫時空置的土地，以投標方式進行招租，以滿足社區的需要。若署方對建議中的夜市墟以不徵收市值租金的形式租出土地，則必須先徵得相關政策局支持及同意。

157. 消防處黃先生表示，處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收到政府部門轉介，處方會盡力協助，令主辦單位能遵行相關的消防規定。

158. 文件提交人對各政府部門的正面回應表示歡迎，並希望將有關議題交由工作小組予以跟進。

159. 有議員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160. 有議員指出，為吸納更廣泛的意見，他建議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進行跟進。

161.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提議將有關議題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區議會同意有關建議。

屯門區
發展及
規劃工
作小組

162. 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回應，並希望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V. 政府報告（續）
（B）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163.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

(C)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6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原訂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惟因當天的討論事項繁多，有關建議最終未能於會議上討論，並須留待下次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再作處理。如一切順利，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可望於本屆立法會休會前獲得撥款，以便開展工程。

165.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66.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67.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須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68. 秘書報告表示，張恆輝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退出了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葉文斌議員則於同日加入上述委員會。

(B) 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5 號)

16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6 號)

17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71.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72. 主席續表示，第 A16 文件內所載的七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均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7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16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7 號至第 A22 號)

174.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75. 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 A18 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報告第 11 段，有關「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的工作安排。他表示，地委會已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即：(a)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繼續推行「團體優先使用計劃」以及；(b)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2 月至 3 月繼續推行「區議會撥款活動優先租用計劃」，並會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就有關運作上的關注再作討論。由於計劃的推行日期超越今屆地委會的任期，故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7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及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IX. 其他事項

(A) 提名區議會代表參加 2016 至 2017 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77. 主席表示，本區議會曾應香港郵政的邀請，提名了陳文華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 2014 至 2015 年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由於新一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任期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郵政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上述會議。

178. 副主席建議由陳文華議員繼續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 2016 至 2017 年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79.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並請秘 秘書處

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香港郵政，以便跟進。

(B) 邀請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

180. 主席表示，他日前收到環境局局長致區議會主席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派代表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計劃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本區議會曾應局方的邀請，提名了上屆環委會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任期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由於新一屆督導委員會任期即將開展，局方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上述督導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此外，由於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與環委會的職責範疇有關，故他建議繼續邀請環委會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181. 環委會主席龍瑞卿議員表示，她同意上述安排。

182. 有議員表示，她亦希望提名環委會主席龍瑞卿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18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委派龍瑞卿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環境局，以便跟進。

秘書處

(C) 香港殘奧日 2016

184. 主席表示，由「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舉辦的首屆「香港殘奧日」將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舉行。活動包括：開幕禮、展覽、知名人士活動示範及讓公眾即場參與殘疾人運動項目。秘書處收到籌備委員會致區議會主席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協助將有關活動的資訊發放予屯門區居民，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運動。有關活動不單使殘疾人士能體會運動的樂趣，亦可以加強公眾對殘疾人運動的認識，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185.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186. 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請秘書處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轉告籌備委員會，以便跟進。

(D) 區議會代表參與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屯」結

187. 主席表示，本區議會曾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邀請，提名了上屆社委會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參與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屯」結的委員。社署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委員，有關任期至 2017 年 3 月底止。由於該委員會的工作與社委會的職責範疇有關，而新一屆社委會主席亦已選出，故他建議邀請社委會主席繼續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上述委員會。

188. 社委會主席蘇嘉雯議員表示，她同意上述安排。

189.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委派蘇嘉雯議員，秘書處擔任「屯」結的委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社署，以便跟進。

(E) 區議會徽號

190.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3 條，區議會徽號是供區議會及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公務時使用的。為了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徽號只應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根據以往慣例，如有機構因「教育用途」要求使用區議會徽號，秘書處可以在主席同意下，直接回覆有關機構，無須再交大會討論。就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沿用上述安排。

191.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

19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6